

法学教育中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李蕊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民商法教研室, 上海 201701)

摘要: 法学教育中的创造性教学,是指遵循法学的特质,以激发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创造性人格为目标,运用多种教学方式和手段施行的教学活动。法律价值观和法律思维能力的训练是法学教育施行创造性教学的重中之重,以此革新教学内容和方式,并通过创造性教学的施行推动整个法学教学模式的彻底变革。

关键词: 法学教育; 创造性思维能力; 创造性人才; 法律价值观; 法律思维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素质教育[1-2],素质教育的推进,改变了我国传统中重知识、技能教育的观念,转而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其核心是培养什么样的人 and 如何培养人。大学作为最高层次的教育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和输送合格的人才。素质教育的本质要求正是大学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标准。但是,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是分层次的,是多种多样的。作为培养人才的大学,也有不同层次、学科专业性质和水准之区分。那么,素质教育的目标只是涵盖了包括法学教育在内所有大学教育的共性,其共性不能覆盖法学教育特定的教育目标,特别是国内主流法学院、校或重点大学的法学院应该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应有明确的定位。笔者认为,应该是德、智、体、能等各个方面有更高素质,而且在高素质基础之上经过法律专业培训而形成的专业化人才,即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或简而言之精英式人才。之所以这样定位,这是由法学的特质——治国理政所决定的。在当前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社会治理对法治特别是对司法的倚重空前加大,司法公正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公正的重要力量之一,高度专业化、精英化的法律人才被吸纳到社会管理者中以为必然之趋势,甚至将来治国型、领袖型人才将在这一群体中产生。所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是我国重点大学法学院的基本使命。该类人才的培养应该突出创新目标,即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或创造能力,这是法学教育变革面临的挑战。创造能力是人的综合素质的外在表现,是人产生新思想,发现和创造新事物的能力,是最高层次的素质教育,是精英式人才和平庸式、技能型人才区分的标志。

那么,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有赖于优质的培养方式。面对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现行的传统教育方法已经不能适应,这就要求我们改革法学教育的方法,以创造性法学教育培养法科生的创造能力,培养其与上述使命相一致的高素质。

一、创造性教学的内涵和特点

(一) 创造性教学的内涵

法学教育中的创造性教学,是指遵循法学的特质,以激发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创造性人格为目标,运用多种教学方式和手段施

行的教学活动。为此,大力倡导创造性教学的我国著名教育家刘道玉先生,提出实施创造教育的SSR模式,即Study independency(自学), Seminar(讨论), Research(研究),可以说,这种模式是当前法学教学中最受推崇的。

(二) 创造性教学的特点

结合法学的特质,相比于传统的知识、技能教学,法学教育施行的创造性教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法学教育尤其重视创造性人格品质或简而言之法律价值观的教育

创造性人格品质包含人生观、价值观、兴趣、情感、意志等个性品质,在法学教学中,不仅要关注法科生是否具有社会成员公认的价值观、是非观,更要训练其具有法律人公平和正义的价值观,这对于守护整个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守护社会道德的底线尤为重要。同时,在教学中关注学生的情感体验,学生的渴望,好胜心,怜悯心,正义感等这些情感都是接受法律训练的积极情感教师要注意引导。

2. 培养法科生特有的法律思维能力

对于大学教育来说,比学到知识更重要的是思维方式的训练。多项研究对大学教育进行了研究,英国纽曼针对大学教育活动提出了心智训练与性格训练这一理念,认为大学教育要以学生的理智发展为教学目标,进而促进大学生的成才。我国王泽鉴先生认为,法学教育的本质在于让法律专业学生与从事法律专业的人能够正确认识法律并客观看待法律,在学习中锻炼自身法律思维,使其获得相应解决争议能力。他认为法律人必须具备法律思维,即按照法律逻辑对问题进行思考,通过合理论证形式解决实际问题。他指出此思维具有多种能力,针对教学来说,强调对学生思辨思维、质疑能力、批判能力的训练。前者是指学生能够借助自身思维实现对抽象事物的理解,以法律逻辑正确解释事物,在实际教学中侧重于思维与说理能力的培养,以此提升学生理性判断能力。中间者是指勇于对问题产生合理怀疑,对法律专业学生来说,他们即将进入法律行业,需要以独立思维面对各种事务,在法律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具备打破“权威”的勇气,进而推动行业与个人

发展。后者是指针对行为与决定有合理的反省思维,这就要求学生在自我提升过程中,要以批判思维看待错误思想与不符合社会发展的条例,敢于对此内容进行否定,这样学生在面对法律框架时,能够以新时代视角解读条例,或赋予其新的含义,进而推动法律的时代发展。

有了上述三种能力就有了创造性的能力,不具备这三种能力就没有创造。

3. 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并用

法律既是一门知识,也是一门职业,因此,法学的一个重要特质是职业性。正因此,法学教学不仅要有理论教学,还要有实践教学——组织模拟法庭、法律援助、诊所式教学等,这些教学活动是理论联系实践的职业技能的培训,与创造性教学强调的“做”“真实的学习”是一脉相承的。同时,法律赋有多种含义,法律可以理解为制度,也可以理解为思想,观念,意识等等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因此,法学教学不仅要采用有讲授式,还要有讨论式、辩论式、研究式、案例式的教学,从而培养学生准确理解法律概念,学会运用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等等。

4. 创造性教学

该教学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不仅要革新教学方法,传授创造性的知识,还需要课程设置、课时分配、教材甚至法学院的招生、质量评价体系师资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刘道玉先生指出,创造教育模式不仅要传授创造学的知识,而且带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彻底改革。他还深刻地指出,创造性教学的实施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教学机制——独立、自由、民主、竞争。

二、法学教育施行创造性教学的必要性

与创造性教学的要求和培养目标相比,目前的法学教学存在诸多问题,违背了法学的特质,需要革新。

(一)重法律规则的操作,轻法律价值观的培养,导致培养了“工匠式”的法律人而不是具有法律信仰的法律人

1. 很多教师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忽略或不善于挖掘渗透于法律知识之中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平等意识、责任和义务意识等这些理念和思想,学生往往学会了如何操作单个的规则,却没有形成正确的权利观、利益观和社会责任感。

2. 对法律信仰的教育存在认识上的偏差。有的教师将法律价值观的养成简单等同德育知识的教育,往往不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也不理想,学生没有分清道德标准和法律标准,不利于形成规则意识和树立法律的权威。

如果只教会学生如何操作规则却不懂得规则背后的法律精神,学生就成了只知砌砖而不对自己所建筑房子负责的泥瓦匠。丹宁爵士把那些只关心事实是怎样,而不是它应该怎样的律师比作只知砌砖而不对自己所建筑房子负责的泥瓦匠。他说:“对社会有

责任感的律师应该是尽自己的力量使法律原则和公正保持一致。”

(二)教学手段和教学内容都缺乏创造性,习惯于以教师为中心的“满堂灌”的知识传授方式,而疏于对学生法律思维的训练,导致学生缺乏理性和思辨能力

1. 课堂教学“知识化”程度高,“民主化”程度低。以教师讲授为主的“满堂灌”的教学,学生参与不够,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缺乏不同观点之间的交流和碰撞,缺乏思考和启发。

2. 教学内容从概念、特征、意义、法律规范等不一而足,内容虽系统、完整,但分析方法和思维的训练不够,学生的自学能力没有提高。而且学时有限,依循惯例讲解,学生往往学不到足够的新知识、新思想和了解新的立法、司法动态。

3. 虽使用案例教学,但教师习惯于找到很多“司法成例”来讲解如何适用法律规范,缺乏通过对“成例”的大胆假设和改造,很容易“暴露”法律关系的性质,对学生的启发不足。

(三)办学理念落后,管理者缺乏对整个教育体系彻底变革的决心,法学教育正面临困境

1. 将法学教育混同于其他高等教育,定位不清,缺乏精英化教育的理念,实际上是违背法学的特质举办法学教育。正如前文强调的,法学具有职业特性,为国家法治建设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法律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第一要务。为保证法律人才的素质标准,国家为对法律职业者的遴选设置了标准——司法统一考试,一般只有10%的通过率。但是,不顾社会选拔法律职业者的标准,仍然扩张法学教育规模以及没有相应提高教育质量的做法使得大多数法科毕业生被排斥于司法职业之外,法学教育面临非常大的社会压力。截至2008年11月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634所,30年来增长105.67倍。法学教师已达55000余人,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22万多人,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达6万多人,法学博士在校学生人数8500余人。各方面的统计数字说明,法科毕业生的社会认同度非常低。据调查统计,2007年法学学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列文科毕业生倒数第一。另据《2009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调查统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的对口率仅有47%。2008年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最差的专业是法学和哲学。去餐厅做服务员、做销售,甚至保安,已日渐成为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的法科生的主要就业途径。

2. 与教学法改革配套的课程设置、课时分配、教材等方面的改革步履缓慢。教师忙于赶进度,完成课时任务。学生一入校,就同时学习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课程主要是外语、体育、政治理论课等,这些课程几乎占用学生1/3的课时,造成法学专业课的学时严重不足,难以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法律专业训练,使得法律专业教育演变成法律知识的传授。而且,对于学习法律大有裨益的通识课程如政治学、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生往

往来不及涉猎,就已经毕业了。

3. 法学教材也缺乏创新。首先,教材缺乏明确的定位,这与法学教育没有明确的定位是一脉相承的,因此,教材相似度,重复性很高。其次,教材多注重理论的论述和法学知识的传授与掌握,缺乏说理和思辨性。第三,教材在一定程度上都没有涉及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特别是触及法律职业道德和论理的特殊性方面。

三、法学教育如何施行创造性教学

法学教学的改革,必须以培养创造性人才为目标,将法律思维的训练和法律信仰的培养作为创造性教学内容的重中之重,从而使法学教育能够真正为国家培养所需要的专业法律人才。

(一) 法律价值观的培养

1. 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学生的情感 and 价值

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教师除了要让学生充分理解并掌握课程知识外,还要提升学生对知识背后思想观念的认可。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基本规则,针对法律课程来说,教师不仅要注重对法律制度与应用条件的教学,还要注重对法律意识与公平意识的培养,让学生对法律价值产生内容认同感与良好情感态度。对学生来说,在教学参与过程中,带有积极情绪参与课程活动的学生,往往比情感态度不佳的学生更容易掌握课程知识,更容易产生对法律的认同感。因此,在教学课程考核中,教师不能单纯停留在学生知识掌握程度的判断层面,还要深入了解学生对课程知识产生的价值认同,以此促使学生建立法学自信,进而推动学生法律价值观的形成。

2. 强化法律意识与社会责任培养

法律意识的培养对学生个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实际教学中教师要注重对法律相关思想的传播,让学生通过课程学习逐渐形成良好的法律意识,包括责任意识与维权意识等。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具备进入社会的职业能力,通过法律意识的培养可以让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引导,进而表现出良好的行为,有助于其今后的法律实务工作。

3. 合理调整司法伦理训练课程占比

司法伦理训练课程注重对法律从业者与准从业者职业道德的培养。对学生来说,他们在校期间很多接触到法律工作实务,大多在实习或参加工作后才能有效实现,这就使得很多学生难以形成良好的个人定位,思想方面与能力方面难以实现对行业的有效适应。而司法伦理训练课程能够有效缓解这一问题,对此教师要正确认识到司法伦理训练课程的重要性,一方面注重对此课程占比的调整,将其设为本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适当增加课程课时。另一方面要注重课程实施,在教学中引导学生以职业人视角来解决未来从业过程中可能遇到义务冲突问题,让学生清晰法律从业者的角色定位,能够在今后的职业生涯里能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做

出判断。

(二) 运用多种教学法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

1. 赋予后备法律人才以独立的思维能力

首先,教师要放下“权威”的面具,创造民主愉悦、平等交流的课堂氛围,让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接纳。

其次,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教师通过个案分析等方法训练学生将法律大前提和事实小前提结合起来,运用三段论的推理模式逻辑地推导出一个结论,并让其成为法科生进行个案分析的主要思维方式。

第三,训练学生学会质疑、说理。任何事实、结论都可以质疑,包括“权威”“专家”的观点、看法、理论都可以质疑。同时,训练学生学会说理,即通过逻辑论证的方式来证明某种看法、观点的正确性,任何一种观点的成立必须有充分的论据证明。教师不狐假虎威,不故弄玄乎,而倾心于“此话怎讲”和“何以见得”这样朴素的思维方式,使得学生客观地看待社会现象和法律规则及其价值。

第四,教师授课应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局限于限定的45分钟,哪些问题的解决延至课后,哪些问题可提前组织学生预习,从而多开展讨论式、研究式的授课。

第五,授课内容不做教科书式的重复,注意思维和方法的训练以及新思想、新观点的传播,新问题的探讨,使学生有课终而意未尽之感。

2. 案例教学法的运用

对法学专业学生来说,由于客观原因限制,很多学生无法切实接触到法律实际流程,难以将课本中复杂的内容切实应用到实际情况中。对此,教师可以通过案例形式展开教学,让学生以多视角了解法律案件的处理流程,感受到法律条例在具体事实中的应用。在实际开展中,学生不能限制在已有裁判结果中,要结合事实证据进行归纳与争议,切实感受到“以法律为准绳”的权威性,进而培养学生的大局观念。教师要引导学生充分融入案例环境中,让学生在了解案例基础上,站在不同视角维护当事人利益,站在律师视角时要思考与法官的沟通方式,整理自身代理意见思路,站在法官视角时要对案件细节进行综合考量,以合适手段处理案件。在此过程中,学生可以切实感受到法律规则的实质,进而提升对自身专业的认同感,为今后就业做好铺垫。

3. 实行诊所法律教育

诊所法律教育形式是指通过实践活动开展教学的手段,可成为上一教学手段的有效补充。此教学手段可以让学生亲自感受法律活动,从中不断积累法律相关经验。在实际开展,由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以“法律援助”为主题,带领学生深入到社会环境中,让学生运用已有知识帮助他人解决纠纷,为咨询人提供法律援助

等。在此过程中,学生可以在真实案件中加深对职业的理解,有效培养学生对法律问题的判断能力与解决能力。

(三) 全面变革法学教育模式

正如前文强调的,创造性教学的实施需要法学院的招生、质量评价体系、课程设置、课时分配、教材甚至师资等方面的配套改革。限于篇幅,谈下结论性建议:

1. 提高法学教育的起点,缩小法学院招生规模,对法学院实行准入制

法学教育应以法学本科教育为起点,提高办学层次。同时,在司法部下建立类似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简称ABA)的法学教育指导专门机构,对法学院实行准入制。既然法律职业者实行较严格的准入制度和授予证书的制度来保障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那么,培养法律职业者的法学院也实行较严格的准入制来把握一个合理的招生和办学规模应是题中之意。

2. 完善学制、课程设置、教材、师资等方面的配套措施

完善法学本科教育学制的措施,一是实行双学位教育,学制延长5至6年;二是延长本科法学教育5至6年。延长学习期限的最大好处之一是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通识教育。因为通识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学生有了良好的自然和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通过进一步法律教育而达致法律专才的目标。

在完善学制的同时进行课程改革。在通识课部分,设置边际学科课程如经济学、哲学、历史学、人类学、伦理学、政治学的研讨和学习。在专业课部分,除了法学14门核心课程以外,结合各个专业方向,扩大专业选修课和法律实践课的比重,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实践的能力。

改革法学教材。首先要明确出法学教材的定位,教材是教师开展教学的有效依据,为培养法律专业人才提供有效指引,其目的在于强化学生法律思维与职业能力。因此,教材传授知识的同时,还要有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以及说理和思辨性。教材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重大社会问题到社会生活中一个小小的争执都应有所涉及,让学生学会将所学应用于实践。

创造性人才的培养需要有创造性的教师。首先,教师为人师表,注意自身人格的健全和完善。其次,教师发展自己的独立思维能力,坚持真理,不盲目追随所谓“权威”“主流”的思想观点,坚持批判性,并善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第三,教师具有创新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四、结语

法学教育施行创造性教学主要由两个因素所决定:一是法学本身内在的特质,是为内因;二是社会对创造性法律人才的需求,是为外因。因此,依照法学自身的特质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质量认证标准施行创造性教学才是革新法学教学模式的明智之举。

参考文献:

- [1] 放眼世界,立足国情,理性规划教育蓝图——《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综述[J]. 四川教育,2010(04): 6—8.
- [2] 孔凡哲. 正视现实面向未来规划蓝图科学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读后感[J]. 四川教育,2010(04): 8—9.
- [3] 徐显明,李龙,公丕祥,丁露,李静. 规范与创新——法学教育大家谈[J]. 中国大学教学,2008(02): 17—23+5.
- [4] 刘道玉. 关于大学创造教育模式的构建[J]. 教育发展研究,2000(12): 42—46.
- [5] 陈晏辉. 创造性教学的原则体系略论[J]. 教育评论,2008(04): 72—74.
- [6] 刘丹丹. 纽曼的大学理想与现实间的冲突——对纽曼大学理想的重申[J]. 高教论坛,2021(10): 103—105+120.
- [7] 刘道玉. 论实施创造性教学的模式、机制与计划[J]. 科学文化评论,2007(01): 74—83.
- [8] 杨叔子,余东升. 素质教育:改革开放30年中国教育思想一大硕果——纪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颁布十周年[J]. 高等教育研究,2009,30(06): 1—8.
- [9] 陈金钊. 问题与对策:对法学教材编写热潮的感言[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2): 85—92.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J]. 高等农业教育,1999(07): 3—7.
- [11] Ennis Robert. Critical Thinking: A Streamlined Conception[J]. Teaching Philosophy, 1991, 14(1).
- [12] 刘保玉,贺晓霞. 五年制外语与法学双学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EB/OL]http://www.law.sdu.edu.cn/jxky/sswb.htm, 2009.
- [13] 罗洁琪,徐显明:法学教育如何走出象牙塔?,[EB/OL]http://www.caijing.com.cn/2009/03-24/110127362.html.2009.
- [14] 彭拥军. 大学生就业难背后的若干真假命题[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03): 101—105.

作者简介:李蕊(1970—),女,湖南省常德市人,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法学教育研究。